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5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3 月 8 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 13070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述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使用简称的含义一致。

一、规范性问题

（一）反馈问题 1：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前身台州东音电器系由集体企业温岭市东音电器改制设立，2000 年台州东音电器合并温岭市大溪水泵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及大溪水泵厂成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就上述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量化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关于温岭县（市）东音电器公司的出资、改制及资产量化情况

（1）1993 年，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挂靠太湖乡人民政府设立

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系由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于 1993 年 5 月共同出资，挂靠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设立的企业，其成立时登记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乡办），主管部门为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为便于挂靠，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名义出资 10 万元，实际由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等三人出资。

（2）1994 年，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解除挂靠

为还原真实的产权关系，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于 1994 年依据温岭县乡镇企业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温岭县石粘鞋革厂”等 48 个乡镇企业的经济性质由原“村、镇（乡）办集体所有制”转为“合作经营”经济性质的批复》（温乡企〔1994〕第 9 号文）办理了解除挂靠手续，经济性质由乡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转为合作经营企业。

由于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在本次解除挂靠的同时将住所地由温岭县太湖乡工业区迁入温岭市大溪镇工业区，其主管单位相应由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变更为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1994 年 3 月 24 日，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出具《资金信用（验资）证明》，说明企业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资金来源为股份集资组成，由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分别投资 20 万元。原主管单位温岭县太湖乡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及新主管单位温岭市大溪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分别于 1994 年 4 月 1 日、1994 年 4 月 13 日对该《资金信用（验资）证明》进行了确认。

1994年4月5日，温岭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验证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的注册资金为60万元，其中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分别投入20万元。

1994年5月7日，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名称为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注册资金为60万元。

（3）1998年，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改制为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

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于1998年4月启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于1998年5月完成改制。在改制过程中，原股东鲍洪舜退出投资，新增许洪法为股东。温岭市东音电器改制为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如下：

1998年4月21日，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全体股东方秀宝、赵松影、许洪法共同向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温岭市东音电器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2日，温岭市审计事务所在对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资产进行核实和评估后出具了温审评〔1998〕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截至1998年3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2,029,116.76元，负债总额为978,136.88元，净资产为1,050,979.88元。

1998年4月22日，方秀宝、赵松影、许洪法共同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1）同意将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转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2）确认温岭市审计事务所的评估结果，并将温岭市东音电器净资产中的100万元作为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中方秀宝70万元、赵松影15万元、许洪法15万元。

1998年4月27日，温岭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温审验〔1998〕507号《验资报告》对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以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净资产转入100万元，全体股东另行以货币资金投入100万元。

方秀宝、赵松影、许洪法共同制定了《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方秀宝出资140万元，出资比例为70%；赵松影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为15%；许洪法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为15%。

1998年5月11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同日，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向登记机关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4）相关各方对温岭（县）市东音电器公司出资、改制及产权界定进行确认的情况

针对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历史上挂靠及解除挂靠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工商登记资料中记载的股份人员方秀宝、鲍洪舜、赵松影，并走访了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原挂靠及主管单位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已于2001年1月撤销建制，并入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和部门确认如下：

2012年8月20日，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共同书面确认：“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系由方秀宝、鲍洪舜、赵松影于1993年挂靠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而设立的企业，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的注册资金50万元全部由方秀宝与鲍洪舜、赵松影投入，太湖乡人民政府并未实际投入”。

2012年8月28日，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书面确认：“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设立时系挂靠集体企业，‘挂靠’单位为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实际上并未出资。1994年3月，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已与温岭县太湖乡人民政府依法解除了挂靠关系”。

关于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的出资、改制及产权界定，温岭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月7日出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并的大溪水泵厂集体企业期间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确认：（1）东音泵业的前身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实质上属于挂靠“集体”性质的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无任何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其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戴帽子”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东音泵业的前身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方秀宝等自然人，该企业所有资产、积累及其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其投资者方秀宝等自然人所有或承担；（3）东音泵业的前身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未因挂靠“集体”企业而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5）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成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改制及资产量化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系由方秀宝等自然人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无任何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未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其在改制设立为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全体股东协议、资产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且温岭市人民政府对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的出资、改制和产权界定进行了补充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金全部由方秀宝、赵松影、鲍洪舜投入，无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的改制和资

产量化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大溪水泵厂的出资及资产量化情况

（1）1986年，大溪水泵厂成立

大溪水泵厂（当时的名称为“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系由方秀宝、方守理、李齐江于1986年11月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作经营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15000元，方秀宝、方守理、李齐江每人投资5000元。

（2）2000年，大溪水泵厂并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

2000年3月，东音有限合并了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在合并过程中，对大溪水泵厂进行了资产核实和量化，具体如下：

2000年3月6日，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温岭市大溪水泵厂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温会审（2000）43号《资产核实报告》。根据该报告，温岭市大溪水泵厂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189,282.00元，负债总额为9,282.00元，净资产为1,180,000.00元。

2000年3月6日，温岭市大溪水泵厂股东会形成了与东音有限合并的决议：
（1）将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并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
（2）将经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实的118万元净资产量化给方秀宝82.6万元，李雪琴23.6万元，方守理11.8万元。

2000年3月7日，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温会验（2000）2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12月31日，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合并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后的实收资本为318万元，其中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并入的净资产转入实收资本118万元。

（3）相关部门对大溪水泵厂出资和产权情况的确认

2013年1月7日，温岭市人民政府出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并的大溪水泵厂集体企业期间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确认：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的前身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温岭县大溪水泵厂、温岭市大溪水泵厂实质上属于挂靠“集体”性质的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无任何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其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方秀宝等自然人，该企业所有资产、积累及其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其投资者方秀宝等

自然人所有或承担；其未因挂靠“集体”企业而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4）大溪水泵厂成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资产量化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大溪水泵厂系由方秀宝等自然人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无任何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未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在合并入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并进行资产量化的过程中，大溪水泵厂履行了资产核实、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且温岭市人民政府对大溪水泵厂的出资和产权界定进行了补充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大溪水泵厂成立时的注册资金全部由方秀宝、方守理、李齐江共同出资，无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在大溪水泵厂并入台州东音电器过程中，将其净资产量化给股东个人作为对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反馈问题 2：据招股说明书，2011 年 12 月东音有限增资至 5,494.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以 5.18 元的价格现金认缴。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引入上述外部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增资资金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并就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2011 年 12 月，东音泵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494.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4.52 万元由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各自认缴 164.84 万元，认缴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5.18 元，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分别向公司缴纳了货币资金 855 万元，其中 164.8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90.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核查了东音泵业该次增资的工商备案资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东音泵业出具的说明以及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并通过调查问卷对该等人员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核查后对相关问题确认如下：

1、引入上述外部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东音泵业于 2011 年引入外部自然人股东，一方面出于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股东监督机制，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考虑，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规模不断增大，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也有所增加，因此需要引入外部资金以促进公司发展。

邵雨田时任上市公司南洋科技的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江小伟从事多年投资业务，具有公司治理经验；叶春秀因家族系上市公司双环传动控制人，亦具有一定的上市公司治理经验。邵雨田、江小伟与叶春秀均看好东音泵业的发展前景，有意对东音泵业进行投资。东音泵业引入该等自然人股东，既能够解决资金需求，又可以引入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了该次增资的协议。

2、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邵雨田、江小伟与叶春秀根据东音泵业的发展状况，结合其当时的净资产，预估其 2011 年净利润并参考 8 倍市盈率对公司进行估值，最终与东音泵业及其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5.18 元。

3、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邵雨田，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从业经历为：自 2010 年至 2014 年担任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10 年至今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0 年至 2011 年担任台州市新南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沈阳三江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邵雨田不具有不适宜对外股权投资的身份，其作为东音泵业股东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江小伟，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从业经历为：自 2010 年至今担任台州天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信得宝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新天天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三心美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明华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0 年至 2013 年担任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天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1 年至今担任苏州中来光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桐城市恒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台州信得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3年至今担任浙江信得宝建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小伟不具有不适宜对外股权投资的身份，其作为东音泵业股东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叶春秀，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近五年从业经历为：自2010年至今担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叶春秀不具有不适宜对外股权投资的身份，其作为东音泵业股东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增资资金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增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邵雨田、江小伟的增资资金来源于个人投资经营所得，叶春秀的增资资金来源于家庭投资经营所得。

本所律师认为，邵雨田、江小伟及叶春秀增资资金的来源均合法合规。

5、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除在发行人持股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除该等中介机构在邵雨田投资的上市公司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小伟投资的上市公司苏州中来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市发行或重组、再融资的中介机构外，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与该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三）反馈问题 3：据招股说明书，2014 年 3 月公司监事孙建平辞职，并于 7 月将所持有大任投资 12.55 万出资额按 19.14 万的价格转让给方秀宝。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公司孙建平辞职的原因，其退出大任投资时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并就上述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142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孙建平辞职的原因

孙建平曾在东音泵业担任行政综合部助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孙建平签署的辞职申请和对其进行的访谈，其提出辞职的原因为个人家庭原因。

2、孙建平退出大任投资时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孙建平于 2011 年 11 月对大任投资出资 12.55 万元，占大任投资注册资本的 1.6299%，大任投资系东音泵业员工持股平台，孙建平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持有东音泵业 0.066% 股权。2014 年 7 月，孙建平辞职的同时，将其持有的大任投资 12.5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秀宝，转让价格为 19.14 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方秀宝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转让股权对应的东音泵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协商确定。

根据对孙建平的访谈情况，上述股权转让及价格系孙建平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141 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出了限制，但该条款并未将转让限制的范围延伸于间接持股的情形。孙建平未直接持有东音泵业股份，其所持股的大任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孙建平转让大任投资的股权未违反《公司法》141 条的规定。同时，大任投资章程亦未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限制性规定，孙建平转让大任投资的股权未违反大任投资章程的规定。

（四）反馈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进一步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拥有竞争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近亲属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及《上市规则》，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配偶李雪琴的书面回复，方秀宝夫妇近亲属（成年）包括：蔡荷兰、张荷香、方东晖、孙峥、方洁音、孙金涛、吴安芳、方彩云、方何连、方姣娣、李人罗、方守理、张美云、李齐福、孙新芳、李齐江、李夏云

2、根据方秀宝、李雪琴夫妇及其近亲属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书面回复，并经互联网公开搜索，该等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的主体	持股比例	备注
方秀宝	东音泵业	50.05%	系发行人
	大任投资	50.4519%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	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李雪琴	东音泵业	13.56%	系发行人
方东晖	东音泵业	10.92%	系发行人
方洁音	东音泵业	10.92%	系发行人
方守理	大任投资	1.6299%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上述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竞争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问题

（一）反馈问题 3：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说明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与业绩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单以及财务费用明细，并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实地抽查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核对了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二）反馈问题 5：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有 3 个境外注册商标和 1 个境内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权变更手续。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上述商标权尚未完成变更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如果不能办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回复如下：

（1）该等商标尚未完成变更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发行人名下注册号为 156540、156541、94430 的境外注册商标及注册号为 11228918 的境内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为东音有限，目前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为东音泵业的手续。

根据该等商标的注册文件、发行人办理商标注册的代理机构台州蓝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商标未完成变更手续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注册号为 156540、156541、94430 的注册商标，系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以东音有限的名义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申请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书，东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经向该等商标的注册机关提交申请，将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权利人地

址变更为“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目前，该等商标的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该等商标不存在法律纠纷。

注册号为 11228918 的境内注册商标，系办理商标注册的代理机构台州蓝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因工作疏忽，以东音有限名义申请注册并取得了商标注册证书。该代理机构发现错误后已经向中国商标局提出将商标名称变更为东音泵业的申请，目前该商标的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该商标不存在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东音有限与东音泵业系同一法人主体，上述商标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上述商标如果不能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注册号为 156540、156541、94430、11228918 的注册商标系出于防御目的进行注册，目前均未在商标注册地实际使用，如不能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 反馈问题 6：据招股说明书，我国对泵产品生产采取许可证管理方式，此外世界很多国家和地区都要求其符合相关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认证。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各项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其中出口产品是否均取得出口国所要求的各项认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包括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及陆上泵。

1、关于发行人各项产品取得的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 156 号）及《泵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在中国境内生产《泵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泵产品，应该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浙）XK06-003-00590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的产品范围包括：小型潜水电泵 QDX 系列、QD 系列、QX 系列、QY 系列≤3KW；潜水螺杆电泵 QGD 系列≤3KW；污水污物潜

水电泵 WQD 系列、WQ 系列 \leq 5.5KW、WQ 系列 $>$ 5.5KW-22KW；井用潜水电泵 QJD 系列、QJ 系列 \leq 175mm 井径、QJ 系列 $>$ 175mm-250mm 井径。微型电泵 WZB 系列 \leq 2.2KW、JET 系列 \leq 1.5KW。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

2、关于发行人出口产品所取得的进口国所要求的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认证代理机构台州瑞旭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进口国所要求的 PC、CE、RoHS 标准认证。除此之外，发行人自愿取得了德国 GS 认证。

除上述标准认证外，发行人根据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肯尼亚、伊朗等进口国国家标准局等政府机构的要求在每一单出口货物装船前取得 SONCAP、COC、VOC 等符合性检验证书。

注：PC，是 Product Certificate 的缩写，系尼日利亚国家标准局要求的产品认证。CE 是法文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的缩写，系欧盟要求的关于产品安全的认证。GS 是德语“Geprüfte Sicherheit”的缩写，系以德国产品安全法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或德国工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RoHS 是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的缩写，系欧盟要求的关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的认证。SONCAP 是 Standard Organization of Nigeria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gram 的缩写，系尼日利亚要求的每一单进口货物装船前需取得的符合性检验证书。COC 是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的缩写，系坦桑尼亚、肯尼亚要求的每一单进口货物装船前需取得的符合性检验证书。VOC 是 Verification Of Conformity 的缩写，系伊朗要求的每一单进口货物装船前需取得的符合性检验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出口产品均取得了进口国所要求的各项认证和检验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五年 5 月 18 日。



负责人：

沈田丰

沈田丰

经办律师：

颜华荣

颜华荣

汪志芳

汪志芳